

审批意见：

滦审批表（2025）63号

根据环评结论、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滦县山青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固体废弃物31万吨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九百户镇南赵庄子村村南。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8^{\circ}30'56.831''$ ，北纬 $39^{\circ}46'32.816''$ 。本项目北侧为其他企业，东侧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隔杨柏线为加油站和汽修店，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180m处的永兴庄村。本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占地 10000m^2 （15亩），总建筑面积 6000m^2 。新建钢渣分筛处理生产线1条，购置皮带机、高频振动筛、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锤式破碎机、上料机、水磨机、球磨机、滚筛、磁滑轮、铲车2辆及大型配套环保设备等。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固体废弃物31万吨，主要产品为：钢渣粉、钢渣骨料、铁颗粒。产品主要用作钢厂回用原料和建筑原料。该项目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滦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为本项目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备案编号：滦发改备字（2024）64号，项目代码2408-130223-04-01-861060，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运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性文件，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二）废气：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料、破碎、筛分过程废气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1中其他生产设施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车间封闭、安装喷淋抑尘装置；厂区配备湿扫车和洒水车。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

（三）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东、南、北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须满足4类标准。

（四）废水：本项目喷淋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车辆冲洗废水经洗车平台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地面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球磨磁选废水经沉淀、脱水或过滤处理后排入清水池，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污水泼洒抑尘，排入厂区防渗

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以上废水均不外排。

(五) 固废：本项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滤袋、废滤布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存储区，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车间落地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钢球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洗车沉淀池产生的淤泥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及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均须合理处置，满足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范。

(六) 防渗：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及环评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满足法律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环评文件根据现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进行审批，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在依法依规取得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生产活动，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五、项目环评文件批准后，若建设项目出现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履行排污许可手续及验收。



固定资产投资项

2408-130223-04-01-861060

